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香港太空館演講廳租訂安排（2022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普通訂租	普通訂租申請於訂租月份前 3 至 7 個月內接受申請，由太空館集中處理有關期間的申請(見註 1)。 (例如：2022 年 6 月會接受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1 月的訂租申請)。 填妥的申請表格須於每月的最後一個工作天<u>下午 5 時 30 分前(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u>，交抵太空館租務及銷售分組。太空館會在截止日期後 14 個工作天內給予回覆。 如同一個檔期有一宗以上的訂租申請，太空館會根據該活動的內容、天文及太空科學的推廣價值、以往活動的受歡迎程度及主辦者的組織能力而作出考慮。 (註 1：如欲舉辦與太空科學、天文、科學、博物館及藝術無關的活動，申請只可在租用月份前 3 個月內提出。政府部門、區議會及註冊學校的申請除外。)
逾期訂租	在「普通訂租」截止日期後遞交的申請一律視為「逾期訂租」，並會根據普通訂租的考慮因素及按運作上的可行性，處理有關申請。填妥的申請表格須於<u>每星期的最後一個工作天下午 5 時 30 分前(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u>交抵太空館租務及銷售分組。太空館會集中處理每星期的申請。
特別訂租	凡有特別原因需預早策劃和籌備的活動，均可申請特別訂租。 特別訂租申請可於訂租月份前 8 至 24 個月內提出。填妥的申請表格須於<u>每月的最後一個工作天下午 5 時 30 分前(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u>交抵太空館租務及銷售分組。太空館會集中處理每月的申請，並會在截止日期後 14 個工作天內給予回覆。
證明文件	以機構名義申請者，須一併遞交下列文件副本： i) 按商業登記條例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或 ii) 按公司條例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或 iii) 按社團條例發出的社團成立通知書；或 iv) 按社團條例發出的社團註冊證明書。 如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申請人在交回申請表格時，需親身出示身分證／護照作核對資料用途。如經別人或以郵寄／傳真方式遞交表格，則需連同申請人的身分證／護照副本一併交回。 如欲申請<u>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特惠場租計劃</u>的團體，請參閱<u>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特惠場租計劃細則</u>及一併遞交所需文件。
查詢電話	852) 2734 2718 或 (852) 2734 2710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5 時 45 分（公眾假期除外））
傳真	(852) 2721 2361
辦事處地址	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10 號香港太空館租務及銷售分組

租用條件

除香港太空館一般租用條款外，下列條件亦適用於所有訂租申請。除非另有註明，這些條件中的字眼及措詞，均根據香港太空館租用條款闡釋。

場地使用 租用人除非事先獲得香港太空館經理許可，否則不得或不得試圖：

- (i) 以任何形式將場地或其任何部份轉讓、分租或分讓；但准許其他人士進入場內參與或出席在租用場地舉辦的活動，則不在此限；
- (ii) 將場地用作與申請表格所述不符的用途；
- (iii) 更改活動性質；
- (iv) 徵求或更換贊助人；
- (v) 調動獲覆實的訂租日期或時間；及
- (vi) 更換申請表格所述的任何藝人或表演者或電影。

租用場地守則 為確保有足夠時間準備舞台設備裝置及安排觀眾入場，所有節目最早開場時間一般為訂租時間開始後的半小時；如租用人技術要求較為複雜，香港太空館經理會按實際情況要求租用人延遲開場時間或提早租用時間。

租用人如需在香港太空館或租用場地內錄影、拍攝電影、電視片或舉行茶會及記者招待會，必須事先向香港太空館經理提出申請。為節目錄音或錄影一般只可作存檔或教育用途，租用人如需將錄音或錄影檔案用作任何商業用途，香港太空館會按現行的版權費費用收費。

超時訂租安排/搬入、拆除及移走布景 租用人在覆實租用期以外的時間使用場地作超時演出，或入景、拆景及走景，須預先徵得經理批准，並繳交附加服務或延長租用時間的費用。

牌照

以下所有適用的牌照或證明書副本，均需於節目舉行前送交香港太空館經理。

(i) 電影放映

(a) 根據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如場地租用人擬在舉辦的節目內放映電影、幻燈片或錄像，應向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電影報刊辦)(電話：2594 5788 / 2594 5762)申領核准證明書或豁免證明書。租用人必須最遲於放映日期前七個工作天將影片有效的核准證明書副本送交經理。

(b) 在展開宣傳工作和安排票務前必須取得上述證明書。所有宣傳物品必須根據電影報刊辦的電影分級制度，載有適當的檢查標記和附隨的說明字句：

- 第 I 級 ： 「適合任何年齡人士觀看」
- 第 IIA 級 ： 「兒童不宜觀看」
- 第 IIB 級 ： 「青少年及兒童不宜觀看」
- 第 III 級 ： 「只准十八歲或以上人士觀看」

(ii) 電氣及激光裝置

(a) 租用人如需在香港太空館現有的電力裝置以外加設或同時使用所加設的電器或電力裝置，應先知會香港太空館經理。《電力條例》(第 406 章) 規定，任何電業工程均須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負責，並須在工程完成後發出一份完工證明書(WR(1))。

(b) 如欲使用激光，激光承辦商必須事前獲得機電工程署所發出的牌照。

(iii) 抽獎或博彩

租用人如在場內舉行任何以抽獎或博彩形式派發獎品的遊戲、裝置或活動，均受《賭博條例》(第 148 章)的條款約束，須盡早聯絡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申領「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查詢電話：2117 3916 / 2117 3798)。

(iv) 表演場地內的籌款活動

如籌款活動安排在現場收集捐款，租用人須預早向社會福利署申領公開籌款許可證或向民政事務總署申領在公眾地方進行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電話：2832 4311 (社署)／2835 1492(民政署))，並於節目舉行當日帶備，以便當值職員查閱及張貼。

(v) 海外或內地表演者／藝術家、評審員及工作人員

如活動涉及海外或內地表演者／藝術家、評審員及工作人員在香港工作，有關人士須事先向入境事務處(電話：2824 6111)申請有關的簽證或進入許可。旅遊人士不得在港從事任何僱傭工作(無論受薪或非受薪)、開設或參與任何業務。

(vi) 僱用未滿 15 歲的兒童

如場地租用人擬僱用兒童藝員(年齡未滿 15 歲的人士)參與文化演出，需向勞工處申請有關批准(電話：2717 1771)。

宣傳物品

(i) 租用人須事先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署方」)提交宣傳物品樣本，包括橫額、旗幟、展示板和佈景板等，以及向署方提供有關內容、設計和措詞的詳情。該宣傳物品必須事先取得署方的批准，方可向公眾展示。

(ii) 租用人不得製作、發佈、展示或派發任何有失實、偏頗、具誤導或欺騙性內容的與活動有關的宣傳物品。

(iii) 租用人事先未獲經理以書面許可，不得製作、發佈、展示、派發或安排製作、發佈、展示、派發任何宣傳物品，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提述署方，藉以宣傳任何活動。

公眾秩序及安全

活動舉行期間，租用人、表演者或獲租用人授權的任何人士均不得進行任何活動而導致煽動觀眾作出引致秩序混亂的行為或導致危害觀眾的安全。租用人亦不得容許任何人士，不論基於惡意或無事實根據的指稱與否，作出相當可能會鼓動他人憎恨或害怕任何人士的行為，亦不得展示具相同目的的任何物品。

公眾健康

為防止傳染病散播及保持公共衛生，署方可要求公眾人士進入場地範圍前接受體溫測量或健康檢查。如有任何人拒絕接受上述測量／檢查，該等人士可能會被禁止進場。租用人亦應留意參加人士的個人健康狀況，及提醒有呼吸道疾病徵狀的人士避免出席活動，並應及早求醫。

《國歌條例》

租用人如擬在活動舉行期間奏唱國歌，須遵守《國歌條例》(文件 A405) 的規定指引，並須於租用日期四星期前將相關安排通知負責副經理(租務及銷售)。詳情請瀏覽：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A405>。

有關國歌的標準曲譜及官方錄音請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

https://www.cmab.gov.hk/tc/issues/national_anthem_occasions.htm

**《國旗及國徽條例》及
《區旗及區徽條例》**

根據《國旗及國徽條例》(文件 A401) 及《區旗及區徽條例》(文件 A602)，租用人如欲於租用期間展示或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及區徽或其圖案，必須按相關條例規定的規格製造及展示，並須事先以書面方式向副行政署長提出申請（電郵：flags&emblems@cso.gov.hk；傳真：2804 6552），所需的時間則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一般而言，需要大約 3 至 4 個星期。

詳情請瀏覽：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A401>（《國旗及國徽條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A602>（《區旗及區徽條例》）

維護國家安全

租用人須確保其本人、其僱員、代理人及在租用期間獲准進入租用場地的任何人士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其他法律，不得從事違反上述法律的行為和活動。

其他法例

租用人須確保其本人、其僱員、代理人及在租用期間獲准進入租用場地的任何人士遵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和根據該條例而制定的所有附屬法例，以及所有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和有關當局就訂租場地及/或訂租申請不時訂立的規定或規例。

（完）